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之比較資料)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二號

電話：(〇三)四五二七〇〇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七、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業 務 範 圍 及 合 併 政 策	10~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2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2~21		四~二十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		-
	(六) 抵 押 之 資 產	22		二一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2		二二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23~25		二三
	(十一)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25, 34~37		二五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25~26		二六
	(十三)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25		二四
	(十四) 事 先 揭 露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相 關 事 項	27~33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附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供參考比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核閱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211,573 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為 9.53%；負債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3,913 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為 0.45%；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未經核閱子公司之淨利益為新台幣 807 仟元，佔期末合併總純益為 0.71%。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所述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前段所述未經核閱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令及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20,629	10	\$ 220,481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278,415	13	\$ 216,896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	35,349	2	33,799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及二二)	49,971	2	49,99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372,815	17	386,395	18	2120	應付票據	130,885	6	111,586	5
1210	存貨(附註八)	462,358	21	346,363	16	2140	應付帳款	34,905	2	71,534	3
1260	預付款項	59,140	3	66,039	3	2160	應付所得稅	7,268	-	9,53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381	-	22,856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96,282	4	79,672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259	-	1,184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四)	2,066	-	1,264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二)	180,290	8	79,511	4
	(附註五)	10,05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5,989	53	1,077,117	5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130	1	12,7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1,212	36	632,714	3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32,656	6	132,656	6						
	固定資產(附註十及二一)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一)	72,344	3	115,668	5
1501	土 地	243,377	11	248,347	12	244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二)	-	-	99,823	5
1521	建 築 物	314,088	14	265,061	12						
1531	機器設備	463,189	21	431,873	2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2,344	3	215,491	10
1541	電力設備	84,529	4	78,938	4						
1551	運輸設備	11,085	1	12,601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58	-	8,498	-
1681	其他設備	135,925	6	139,680	6						
15X1	成本合計	1,252,193	57	1,176,500	55	2XXX	負債合計	869,114	39	856,703	40
15X9	減：累計折舊	(370,985)	(17)	(329,325)	(15)		股東權益				
167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3,162	-	51,122	2	3110	股本(附註十七)	698,942	32	665,658	3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84,370	40	898,297	42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3211	股本溢價	172,870	8	172,870	8
1782	土地使用權	3,033	-	3,216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14	317,071	15
						3271	員工認股權	6,128	-	6,128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1820	存出保證金	6,065	-	7,37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47	1	4,170	-
1830	遞延費用	15,415	1	11,596	1	3350	累積盈餘	117,461	5	87,415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41	-	7,98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436	1	28,231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221	1	26,96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50,155	61	1,281,543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19,269	100	\$ 2,138,24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19,269	100	\$ 2,138,2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332,724	101	\$1,114,941	100
4170	銷貨退回	(1,204)	-	(2,678)	-
4190	銷貨折讓	(6,520)	(1)	(28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325,000	100	1,111,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u>977,590</u>	<u>74</u>	<u>822,150</u>	<u>74</u>
5910	營業毛利	347,410	26	289,832	26
6000	營業費用	<u>222,246</u>	<u>16</u>	<u>198,438</u>	<u>18</u>
6900	營業利益	<u>125,164</u>	<u>10</u>	<u>91,39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1	-	470	-
7122	股利收入	152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0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4,641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2,217	-	380	-
732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五)	331	-	-	-
7480	什項收入	<u>19,571</u>	<u>2</u>	<u>9,86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3,122</u>	<u>2</u>	<u>15,66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610	1	\$ 4,61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6	-	1,90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07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五）	-	-	724	-
7880	什項支出	<u>3,292</u>	<u>-</u>	<u>1,06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985</u>	<u>1</u>	<u>8,30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7,301	11	98,755	9
8110	所得稅費用	(<u>23,935</u>)	(<u>2</u>)	(<u>15,592</u>)	(<u>2</u>)
9600	合併純益	<u>\$ 113,366</u>	<u>9</u>	<u>\$ 83,163</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13,366	9	\$ 83,163	7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113,366</u>	<u>9</u>	<u>\$ 83,163</u>	<u>7</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十）	<u>\$ 1.96</u>	<u>\$ 1.62</u>	<u>\$ 1.41</u>	<u>\$ 1.19</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十）	<u>\$ 1.96</u>	<u>\$ 1.62</u>	<u>\$ 1.41</u>	<u>\$ 1.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113,366	\$ 83,163
折舊費用	62,748	61,813
各項攤銷	7,991	4,92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476	1,60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31)	724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減少(增加)數	29	(46)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數	4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38	(16)
應收帳款淨額	94,827	(135,939)
存貨	(121,730)	12,45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727)	24,415
預付款項	(12,909)	(26,610)
其他流動資產	(3,504)	4,29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417	4,32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02	(5,060)
應付票據	23,016	21,929
應付帳款	8,047	49,203
應付所得稅	(213)	6,143
應付費用	(9,479)	21,451
其他應付款項	417	1,264
其他流動負債	4,558	(6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89)	(1,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390</u>	<u>128,1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2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00
購置固定資產	(55,410)	(92,30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前	○ 三	一 季	年	一 前	○ 三	○ 季	年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612			(\$	2,692)	
遞延費用增加		(	9,791)			(	6,4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589)			(	169,9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28,417			(	60,66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31			(	29,969)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69,843)			(	17,570)	
發放現金股利		(	66,566)			(	33,2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061)			(	21,485)	
匯率影響數		(	3,775)				8,063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52,965			(	55,221)	
期初現金餘額			167,664				275,702	
期末現金餘額		\$	220,629			\$	220,4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326			\$	4,4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128			\$	10,2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80,290			\$	79,5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依金管會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釋，得免揭露。

合併政策

合併報表之主體包括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上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高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各類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銷售	100.00	-	4

說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至一四一年七月一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4.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以下簡稱 Kaori GmbH)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設立於德國 Mannheim，並於同月完成驗資及公司營業登記，主要銷售板式熱交換器及相關產品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9	\$ 3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0,370</u>	<u>220,095</u>
	<u>\$220,629</u>	<u>\$220,48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u>		
受益憑證	<u>\$ 10,058</u>	<u>\$ -</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331 仟元及(724)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35,524	\$ 33,969
減：備抵呆帳	(<u>175</u>)	(<u>170</u>)
	<u>\$ 35,349</u>	<u>\$ 33,799</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375,888	\$389,691
減：備抵呆帳	(<u>3,073</u>)	(<u>3,296</u>)
	<u>\$372,815</u>	<u>\$386,395</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3,289 仟元及 4,506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八、存 貨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原 材 料	\$182,420	\$139,426
物 料	1,713	4,094
半 成 品	189,056	147,424
製 成 品	67,652	45,773
商 品	37	261
在途存貨	3,460	30
修繕及消耗備品	<u>18,020</u>	<u>9,355</u>
	<u>\$462,358</u>	<u>\$346,363</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6,066 仟元及 54,207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77,590 仟元及 822,150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18 仟元及 9,62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或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或下降所致。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尚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 11,412 仟元及 19,718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122,246	\$122,246
國內興櫃普通股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410</u> <u>\$132,656</u>	<u>10,410</u> <u>\$132,656</u>

合併公司為與燃料電池反應爐代工客戶建立長久穩固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參與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之 F 系列特別股參與認購，購入 107,992 股，購買價款為 63,376 仟元，另於一〇〇年度參與認購 G 系列特別股，購入 77,640 股，購買價款為 58,870 仟元，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十、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建築物	\$ 45,746	\$ 40,147
機器設備	224,989	192,329
電力設備	27,314	21,200
運輸設備	8,529	9,594
其他設備	<u>64,407</u>	<u>66,055</u>
	<u>\$370,985</u>	<u>\$329,325</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年利率 %	金額	年利率 %	金額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1.22~1.59	\$ 53,544	1.16~1.27	\$ 31,708
玉山銀行	1.49~1.52	20,706	1.05~1.12	15,129
兆豐銀行	1.43~1.58	50,931	1.06~1.22	85,15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上海銀行	1.22~1.24	\$ 32,381	1.05~1.36	\$ 29,788
第一銀行	-	-	1.22~1.23	17,595
彰化銀行	1.18~1.69	33,840	1.27	7,041
新光銀行	1.51	3,687	1.50	30,480
華南銀行	1.42~1.46	27,082	-	-
花旗銀行	1.29~1.36	56,244	-	-
		<u>\$ 278,415</u>		<u>\$ 216,896</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88	\$ 30,000	-	\$ -
中華票券	1.088	20,000	1.088	50,000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9</u>)		(<u>5</u>)
		<u>\$ 49,971</u>		<u>\$ 49,995</u>

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三、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990	\$ 39,440
應付貨款—其他費用	10,420	11,520
應付加工費	23,128	16,806
應付保險費	3,413	2,275
應付其他	<u>13,331</u>	<u>9,631</u>
	<u>\$ 96,282</u>	<u>\$ 79,672</u>

十四、其他應付款項

	一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購置設備款	\$ 267	\$ 826
其 他	<u>1,799</u>	<u>438</u>
	<u>\$ 2,066</u>	<u>\$ 1,264</u>

十五、長期借款

	一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灣工業銀行 高力公司中期無擔保信用 借款，借款期間 100.02.24 ~102.01.15，一〇一年九 月三十日利率 1.77%，按 月計息，自 101 年 1 月 起，每三個月一期平均攤 還本金。	\$ 24,000	\$ 60,000
台灣土地銀行 高力公司長期購置資產及 資金需求抵押借款，借款 期 間 97.07.09 ~ 112.07.09，一〇一年九月 三十日利率 2.12%，按月 計息，自 99.07.09 起每月 為一期，分十五年攤還本 息。	42,556	46,01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高力公司中期抵押借款，借 款 期 間 97.01.30 ~ 102.01.30，一〇一年九月 三十日利率 2.03%，按月 計息，自 98.01.30 起每月 一期，分 48 期攤還，於 九十七年九月借新還舊 6,000 萬，每期償還 417 仟元。	2,083	6,66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高力公司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97.09.09 ~ 102.01.30，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利率 2.03%，按月計息，自九十八年四月起，每三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7,500	\$ 22,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高力公司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0.06.16 ~ 103.06.16，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利率 1.48%，按月計息，自 100.06.16 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 6 期攤還，每期償還 16,660 仟元。	66,640	60,000
台北富邦銀行 中期營運週轉金，借款期間 101.03.29~103.12.12 按月計息，利率 1.55%，到期償還。	<u>10,000</u> 152,779	<u>-</u> 195,17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80,435</u>) <u>\$ 72,344</u>	(<u>79,511</u>) <u>\$115,668</u>

長期負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六、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年利率 %	金額	年利率 %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上海銀行保證)	1.7406	\$ 50,000	1.7066	\$ 50,000
中華票券(玉山銀行保證)	1.7406	50,000	1.7066	50,000
減：未攤銷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45)		(177)
減：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99,855</u>) <u>\$ -</u>		<u>-</u> <u>\$ 99,823</u>

高力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委請上海銀行及玉山銀行擔任合併公司發行總額度各 5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保證銀行，並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合併公司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二年期限內動用額度 100,000 仟元。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二。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99,855 仟元與長期借款明細中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餘額 80,435 仟元，合計 180,290 仟元，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七、股本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665,659 仟元，分為 66,5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33,283 仟元，共發行 3,328 仟股，每股 10 元，配股配息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八月六日，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股本總額為 698,942 仟元，分為 69,8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八、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172,87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172,870 仟元。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317,071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317,071 仟元。

十九、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據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分別為 2,041 仟元及 1,53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分別為 5,101 仟元及 3,824 仟元，主係依過去經驗為計算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8% 及 1.84%、4.5% 及 4.6%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合併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一 〇 〇 年 度	每股股利 (元) 一 〇 〇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077	\$ -
現金股利	66,566	1
股票股利	33,283	0.5
員工紅利－現金	1,994	-
董監事酬勞－現金	4,908	-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九 十 九 年 度	每股股利 (元) 九 十 九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70	\$ -
現金股利	33,283	0.5
員工紅利－現金	750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857	-

合併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合併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股	數	合併每股純益（元）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合									
併純益	\$137,102		\$113,366		69,894	<u>\$ 1.96</u>		<u>\$ 1.6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58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137,102</u>		<u>\$113,366</u>		<u>69,952</u>	<u>\$ 1.96</u>		<u>\$ 1.62</u>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股	數	合併每股純益（元）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合									
併純益	\$ 98,300		\$ 83,163		69,894	<u>\$ 1.41</u>		<u>\$ 1.1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47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98,300</u>		<u>\$ 83,163</u>		<u>69,941</u>	<u>\$ 1.41</u>		<u>\$ 1.19</u>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高力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和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帳	面	價	值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年
固定資產				
土地		\$243,377		\$248,347
建築物		<u>186,808</u>		<u>191,560</u>
		<u>\$430,185</u>		<u>\$439,907</u>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857 仟元及美金 665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保證額度皆為 5,000 仟元、中油管線工程保證分別為 1,520 仟元及 1,550 仟元及一般工程保證分別為 221 仟元及 683 仟元，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預付款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預付款保證金為美金 12 仟元，由第一銀行－中壢分行擔保。

(四) 其他保證

合併公司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仟元係分別由上海銀行保證 50,000 仟元及玉山銀行保證 50,000 仟元。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仟元係由兆豐銀行保證。

二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058	\$ 10,058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656	-	132,656	-
存出保證金	6,065	6,065	7,378	7,378
<u>負債</u>				
短期借款	278,415	278,415	216,896	216,896
應付短期票券	49,971	49,971	49,995	49,995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80,290	180,290	79,511	79,51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	-	99,823	99,823
長期借款	72,344	72,344	115,668	115,668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以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 10,058	\$ -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331 仟元及(724)仟元。

(四)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49,826 仟元及 149,81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31,194 仟元及 412,075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係貨幣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該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不含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及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4,312 仟元。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 ○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003	29.295	\$	10,752	30.4800
歐 元		767	37.89		1,087	41.2300
日 圓		18,007	0.3777		9,031	0.3975
人 民 幣		22,508	4.66		20,304	4.7950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美 金		4,173	29.295		4,011	30.480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640	29.295		9,053	30.4800
歐 元		8	37.89		-	41.2300
人 民 幣		621	4.66		521	4.795
日 幣		300	0.3777		-	-

二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及二。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金屬製品及加工－金屬熱處理服務。

板式熱交換器－板式熱交換器之研發及出售。

熱能產品－熱交換器及熱交換盒之研發及生產。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金屬製品及加工		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計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收入	\$ 209,229	\$ 199,546	\$ 484,156	\$ 489,674	\$ 631,615	\$ 422,762	\$ 1,325,000	\$ 1,111,982
支出	169,836	169,360	384,669	385,242	541,556	378,232	1,096,061	932,834
部門損益	\$ 39,393	\$ 30,186	\$ 99,487	\$ 104,432	\$ 90,059	\$ 44,530	\$ 228,939	\$ 179,148
利息收入							\$ 851	\$ 470
公司一般收入							22,271	15,193
利息費用							(6,610)	(4,611)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4,375)	(3,691)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03,725)	(87,754)
稅前利益							\$ 137,301	\$ 98,755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3,428	\$ 75,785	\$ 93,173	\$ 102,474	\$ 251,563	\$ 241,935	\$ 408,164	\$ 420,194
存貨	73,729	49,808	159,276	159,928	229,353	136,627	462,358	346,363
固定資產	169,218	206,887	324,697	430,566	390,455	260,844	884,370	898,297
遞延費用	1,004	419	7,786	7,497	6,625	3,680	15,415	11,596
合計	\$ 307,379	\$ 332,899	\$ 584,932	\$ 700,465	\$ 877,996	\$ 643,086	1,770,307	1,676,450
公司一般資產							448,962	461,796
資產合計							\$ 2,219,269	\$ 2,138,246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869	\$ 23,763	\$ 42,163	\$ 62,246	\$ 105,758	\$ 97,111	\$ 165,790	\$ 183,120
公司一般負債							703,324	673,583
負債合計							\$ 869,114	\$ 856,703
折舊及各項攤提	\$ 17,165	\$ 17,234	\$ 33,446	\$ 33,489	\$ 20,128	\$ 16,011	\$ 70,739	\$ 66,734
資本支出金額	\$ 996	\$ 20,397	\$ 2,191	\$ 18,681	\$ 52,223	\$ 53,226	\$ 55,410	\$ 92,304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 (一)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 (二)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王心五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導入計劃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提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 (2)已提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4.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九十九年十二月已逐項了解 IFRSs 1 之相關規定及對合併公司可能之影響； (2)已提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3)已提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5.	成立專案委員會、Kick-Off 會議、TIP TOP 電腦化推行小組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提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6.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7.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8.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9.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一〇一年三月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一〇二年四月完成
11.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798	(\$ 20,798)	\$ -	(1)
一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656	(10,410)	122,24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410	10,410	(2)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60,784	(60,784)	-	(3)
土地使用權	3,200	(3,200)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費用	\$ 13,559	(\$ 13,559)	\$ -	(5)
長期預付費用	-	13,559	13,559	(5)
長期預付租金	-	3,200	3,200	(4)
預付款項－非流動	-	60,784	60,78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43	22,784	25,127	(1)、(7)
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47	10,997	19,144	(6)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15,021	(9,011)	106,010	(6)、(7)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381	(\$ 8,381)	\$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656	(10,410)	122,24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410	10,410	(2)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3,162	(3,162)	-	(3)
土地使用權	3,033	(3,033)	-	(4)
遞延費用	15,415	(15,415)	-	(5)
長期預付費用	-	15,415	15,415	(5)
長期預付租金	-	3,033	3,033	(4)
預付款項－非流動	-	3,162	3,16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41	10,352	12,093	(1)、(7)
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58	10,879	16,437	(6)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17,461	(8,908)	108,553	(6)、(7)

3. 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1,325,000	\$ -	\$1,325,000	
營業成本	977,590	-	977,590	
營業費用	222,246	(118)	222,128	(6)
其他收益及費損	12,137	-	12,137	
所得稅費用	23,935	15	23,950	(7)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108)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附註二七(二)5.調節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其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並且僅當所得稅利益

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381 仟元及 20,798 仟元。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皆為 10,410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非流動。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162 仟元及 60,784 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3,033 仟元及 3,200 仟元。

(5)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5,415 仟元及 13,559 仟元。

(6) 員工福利

A.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B.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損益。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合併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首次採用者得於轉換為 IFRSs 之日認列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亦即，於採用 IFRSs 之初始資產負債表將所有未認列之精算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80 仟元及 10,99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1,849 仟元及 1,869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9,030 仟元及 9,128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

三季營業費用調整減少 118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20 仟元。

(7) 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2 仟元及 117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122 仟元及 117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5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一〇一年前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1	財產交易(註)	\$ 35,170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96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財產交易(註)	724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7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1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3	代墊款項，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	-
				進貨(註)	35,170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96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高力公司	2	進貨(註)	\$ 724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7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3	代墊款項，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	-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及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分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表二 一〇〇年度前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 891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
				財產交易(註)	26,050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53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
				銷貨	891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
1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2	進貨(註)	26,050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53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

三人之部分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